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3090

债券简称：三诺转债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公司 716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少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7人，代表股份164,313,5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63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44,517,74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947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3人，代表股份19,795,82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913%。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20,240,32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7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44,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8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19,795,82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913%。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62,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1%；反对789,2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3%；弃权6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389,3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7955%；反对 789,2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992%；弃权 6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05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472,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79%；反对 789,2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03%；弃权 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398,8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424%；反对 789,2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8992%；弃权 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84%。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467,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48%；反对 797,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5%；弃权 4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393,8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177%；反对 797,7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9412%；弃权 4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11%。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477,0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09%；反对 792,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23%；弃权 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03,8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671%；反对 792,5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9155%；弃权 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74%。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98,2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94%；反对797,5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02%；弃权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398,2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8394%；反对 797,5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9402%；弃权 4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204%。

公司关联股东李少波先生、李心一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68,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937%；反对833,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76%；弃权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368,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6937%；反对 833,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1176%；弃权 3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的 0.1887%。

公司关联股东李少波先生、李心一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10,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79%；反对 1,150,3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01%；弃权 5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037,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0569%；反对 1,150,3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6833%；弃权 5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99%。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109,6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73%；反对 1,154,3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25%；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036,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0519%；反对 1,154,3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7030%；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51%。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629,16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5%；反对 635,4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7%；弃权 4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55,9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6186%；反对 635,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393%；弃权 4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2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43,3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66%；反对643,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91%；弃权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43,3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5566%；反对 643,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791%；弃权 5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643%。

公司关联股东李少波先生、李心一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52,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35%；反对643,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9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52,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6035%；反对 643,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791%；弃权

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74%。

公司关联股东李少波先生、李心一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52,8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35%；反对643,4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91%；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4%。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552,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6035%；反对 643,4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1791%；弃权 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174%。

公司关联股东李少波先生、李心一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441,9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5%；反对822,6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6%；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368,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5.6937%；反对 822,6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0642%；弃权 4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421%。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